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1557000 传真：0755-21557099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英诺激光”）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英诺激光委托，担任英诺激光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诺激光提供的有关本次作废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与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6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4.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02元/股调整为15.90元/股，并确定以2023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目标值为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按照公司层面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相关归属事宜，未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529 号）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67,902,556.51 元，相较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 60%，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触发值目标。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73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 万股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03 万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作废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徐 鹏 飞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晗

林 文 博

年 月 日